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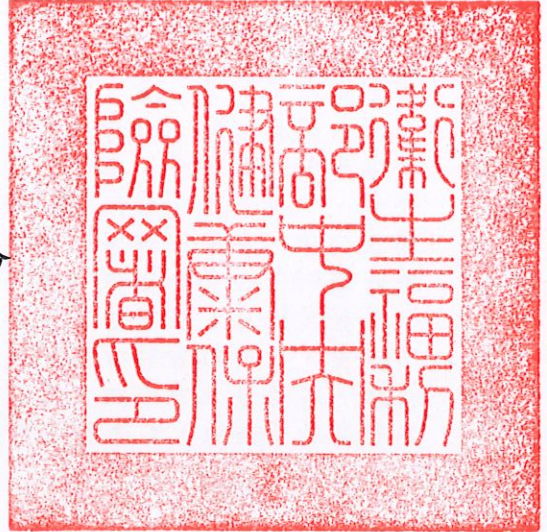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05150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  
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請至本署全球  
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brivaracetam成分藥品Briviact Oral Solution 10mg/mL,300mL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3.2.10.Brivaracetam(如 Briviact)」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  
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  
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  
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生技  
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  
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  
材組、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  
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台灣優時比貿易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藥品項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7719166	Briviact Oral Solution 10mg/mL	brivaracetam 10mg/mL	300mL	台灣優時比 貿易有限公司	--	2,618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藥品為新劑型新藥。</li> <li>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li> <li>3. 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1.3.2.10.規定。</li> </ol>	112/3/1



##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 3. 2. 10. Brivaracetam(如 Briviact) (110/1/1、111/3/1、<u>112/3/1</u>)</p> <p>1. 一般錠劑膠囊劑 (如 Briviact Film-Coated Tablet) : (110/1/1、111/3/1)</p> <p>(1)限用於 4 歲以上經使用其他抗癲癇藥物後仍然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病人的單一療法或輔助性治療(addon therapy)。</p> <p>(2)每日限使用 2 粒。</p> <p>2. (略)</p> <p>3. <u>口服液劑 (如 Briviact Oral Solution) : (112/3/1)</u>  <u>限用於無法口服錠劑之 4 歲以上經使用其他抗癲癇藥物後仍然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病人的單一療法或輔助性治療(addon therapy)。</u></p>	<p>1. 3. 2. 10. Brivaracetam(如 Briviact) (110/1/1、111/3/1)</p> <p>1. 一般錠劑膠囊劑 (如 Briviact Film-Coated Tablet) : (110/1/1、111/3/1)</p> <p>(1)限用於 4 歲以上經使用其他抗癲癇藥物後仍然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病人的單一療法或輔助性治療(addon therapy)。</p> <p>(2)每日限使用 2 粒。</p> <p>2. (略)</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

